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監簡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監簡字第2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行政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「當事人書狀格式、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。」而司法院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3項授權所訂定之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及委任書用紙之規格、大小應為白色、A4 尺寸（寬二十一公分、高二十九點七公分），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由左至右書寫，其版面上下左右邊界各預留二點五公分之空白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紙質應適於保存。」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者，字型大小為十四號以上、二十號以下；行距應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二十五點以上、三十點以下；應

於頁面底端置中處加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……。」「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，應以黑色或藍色墨水書寫，並於頁面底端置中處記載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……；限單面書寫。……」第5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且情節重大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並得視情形發還書狀以供補正。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，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並發還書狀，如無法發還或認不宜發還者，亦得不列為訴訟資料。」

二、抗告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監簡字第2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其書狀未表明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且未符合行政訴訟書狀規則規定之格式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正確適格之書狀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補正書狀程式之欠缺，依上述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林 韋 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 郁 萱